

漢書門
類 二 號 函 一 七 一
册 一 六 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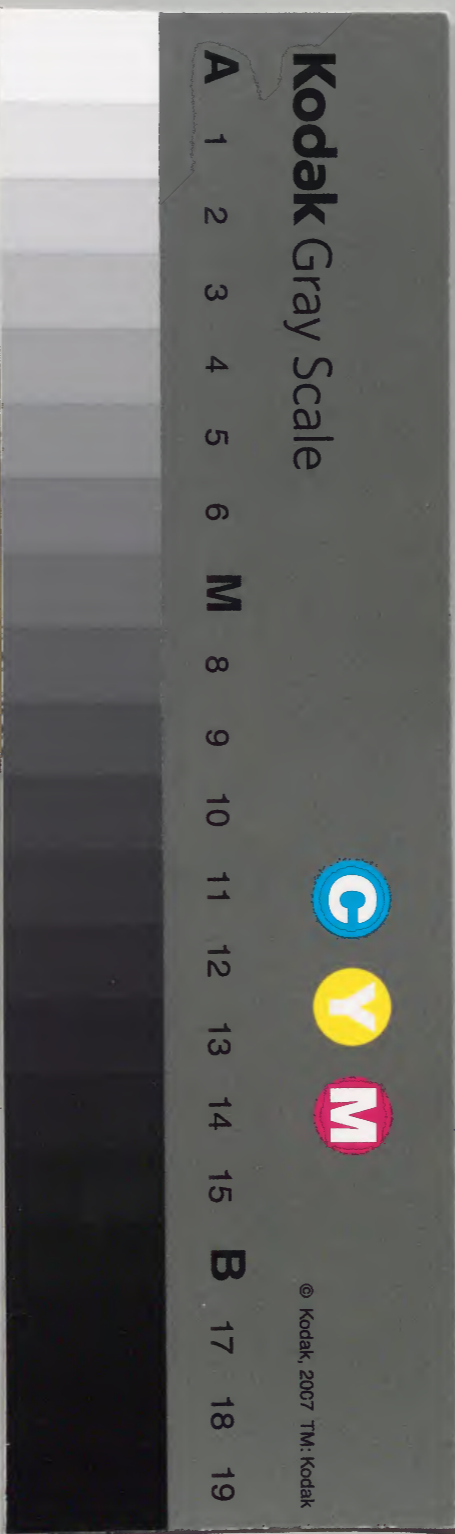
內閣文庫
漢書類 二 號 册 一 六 〇 函 九

圖書記室

消印

消
新嘉坡圖書館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2
冊數	160	69
函號	274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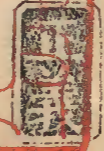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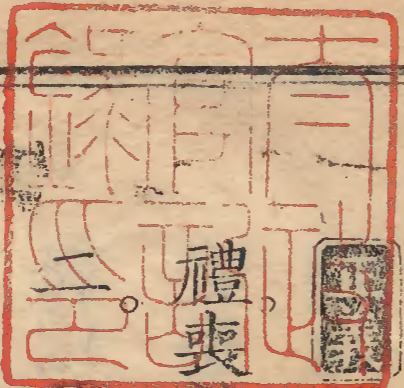


定儀禮義疏卷第二十六

士喪禮上第十



高錡清
臣自始死至既殯之



鄭氏康成曰士喪其父

母自始死至既殯之

禮喪於五禮屬凶大戴第四小戴第十三別錄第十

賈氏公彥曰此諸侯之士也知者下云君若有

賜不言王此諸侯之士可知但公侯伯之士一命子

男之士不命一命與不命皆分為三等各有上中下

及行喪禮其節竝同但銘旌有異故下云為銘各以

其物亡則以緇長半幅。又注直云父母不言妻與長子。二者亦依此禮。故下記云。赴曰君之臣某死。赴母妻長子則曰君之臣某之某死。是禮同也。記不言父者。以經主於為父也。叔氏繼公曰。此與下篇言士之子為父喪。自始死以至既葬之禮。

此有位之士。而其子喪之之禮。玩記赴曰君之臣某死可見。至此士之父母妻長子死。喪之亦同。記又云。赴母妻長子則曰君之臣某之某死。是也。仕焉而

已者。禮亦同之。若未仕之士。未必有赴於君。君弟之事。而其他或亦從殺矣。又案雜記。恤由之喪。哀公使孺悲之孔子學士喪禮。士喪禮於是乎書。此見士喪禮之所由存。又以見古人學禮之專而不泛也。曲禮曰。居喪未葬。讀喪禮。既葬。讀祭禮。喪復常。讀樂章。又曰。父母存。冠衣不純素。當具慶時。應無肆及凶喪者。然則學喪禮者。蓋父母不在者與。而遭喪之家。必藉曾學喪禮者治其事。而為之贊相調度。又可知矣。

士喪禮

案此總包上下二篇而言。喪謂親者死而生人以禮喪之也。

正于適室。幪用斂衾。

適低益反。幪忽烏反。斂吏驗反。後皆同。

鄭氏康成曰。適室。正寢之室也。

賈疏。正寢之室者。天子諸侯謂之路。

寢。卿大夫士謂之適室。亦謂之適寢。故下記云。士處適寢。總之皆正寢也。言正寢者。對燕寢與側室非正也。

疾者齊故於正寢焉。疾時處北牖下。死而遷之當牖下。

有牀衽。

賈疏。竝取下記文。齊須在適寢。彼注云。正情性也。衽是卧席。彼云。下莞上簟。設枕焉。幪覆。

也。衾被也。斂衾。大斂所并用之衾。小斂之衾當陳。

賈疏。必覆。

之者。為其形褻也。大斂所并用之衾者。大斂三衾。今以一覆尸。至大斂兩衾俱用。一薦一覆也。小斂之衾當陳者。不用小斂衾。尸襲後當陳小斂之衾。以俟小斂。而大斂未至。故且以大斂之衾覆尸。至小斂訖。大斂之衾當陳。則用夷衾覆尸。是其次也。

死衣。

賈疏。引喪大記。見加斂衾以覆尸也。去死衣者。注云。病時所加新衣及復衣。去之以俟沐浴。是也。

楊氏復曰。喪大記有疾病廢牀之文。儀禮則無。然下

記云。乃卒。主人啼。兄弟哭。設牀第。當牖。夫既設牀第於乃卒之後。則知疾病時廢牀。與喪大記合。 蔡氏繼公

曰遂卒矣。乃遷尸于牀。而撫用斂衾。故喪禮以此爲全。
案尊者當終於正寢。初疾時未必皆在正寢。至病則必遷於此。以病者養者俱齊。齊當於正室。倘不起。則得正其終也。以死者是主人之父母。或主人之長子。主人之妻。殯於正寢。則賓客來弔。乃可入而卽位。况有君視其大斂之禮乎。其妾若庶子庶婦之喪。則殯於別室。以主人不主之。則弔者不過其私親。自可於別室行禮耳。又案疾病廢牀。蓋以容有褻污。故徹其前牀。而別設

牀遷之。而因以爲浴牀。然則廢牀寢地。特俄頃耳。檀弓。司士賁告子游曰。請襲於牀。則春秋時固有襲於地者矣。此禮之末失也。疾時寢東首。遷尸當牖則南首。

通論賈氏公彥曰。春秋僖三十三年冬十有二月。公薨于小寢。左氏傳云。卽安也。是譏不得其正也。喪大記。君夫人卒於路寢。大夫世婦卒於適寢。內子未命則死於下室。遷尸於寢。士之妻皆死於寢。注云。言死者必皆於正處也。以此言之。妻皆與夫同處。

案君與夫人各有正寢燕寢。僖公薨于小寢。是入寢。非夫人之寢也。喪大記孔疏云。夫人之卒在於夫人路寢。比君之路寢為小寢是已。然雖卒於夫人之路寢。仍當殯於君之路寢。以公卿大夫士寄公及王朝鄰國之弔使。朝夕於此。若在夫人之路寢。或不便也。內豎職后之喪。遷于宮中。則前蹕。其謂此與。若然。則疏所云夫妻同處者。諒矣。士母妻之喪。更不待言。

右始死

者一人。以爵弁服。簪裳于衣。左何之。扱領于

帶。簪側林反。剗左南反。何胡可反。扱初洽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復者。有司招魂復魄也。賈疏出入之氣謂之魂耳。

目聰明謂之魄。死者魂離於魄。今欲招取魂來。復歸於魄也。爵弁服。純衣纁裳也。賈疏。士冠禮。陳服于房中西牖下。東領北上。爵弁服纁裳。純衣是也。此士助祭於君之服。雜記云。士弁而祭於公。禮以冠名服。賈疏。士冠禮皆以冠名服。此復時唯用純衣纁裳。不用爵弁。而云爵弁服。是以冠名服也。簪連也。賈疏。常時衣與裳別。此也。連裳於衣者。取其便也。賈氏公彥曰。復者一人者。諸侯之士。一命與不命。竝一人也。所著衣服。喪

大記小臣朝服。下記亦云復者朝服。則尊卑皆朝服可知。以平生所服。冀精神識之。而來反依。若然。天子復者皮弁服也。敖氏繼公曰。爵弁。士之上服也。故復用之。左手荷之。而空右手。為登梯。備顛蹶也。郝氏敬曰。簪。綴也。以裳連綴於衣。荷於左肩。扱其衣領於帶閒。
 復者。蓋以私臣若隸子弟為之。有司得朝服於士冠禮。特牲饋食禮見之矣。左荷者。蓋荷於左肩。而兼以左手抱之。簪裳於衣。又扱領於帶。亦所以備遺脫也。

鄭氏康成曰。復者。諸侯則小臣為之。天子則夏采祭僕之屬。賈氏公彥曰。喪大記。復者小臣。天官夏采職。大喪以冕服復于大祖。以乘車建綏復于四郊。夏官祭僕職。大喪復于小廟。又隸僕職。大喪復于小寢。大寢檀弓。君復于小寢。大寢庫門四郊。注云。尊者求之備。故凡所嘗有事之處皆復焉。卿大夫以下。復自門以內。廟及寢而已。婦人無外事。自王后以下。復處亦自門以內。士復用助祭之服。則諸侯以下。復皆用助

祭之服可知。雜記云：復，諸侯以衰衣，冕服爵弁。服注云：衰，猶進也。則衰冕之類。衰衣者，始命為諸侯，及朝覲見，加賜之衣也。上公衰冕而下，侯伯鷩冕而下，子男毳冕而下，皆爵弁。孤自絺冕而下，卿大夫立冕爵弁，士爵弁而已。天子祭天服大裘，其於四郊建綏而復，不用大裘。冕則門及寢廟等用裘冕。以下與上公同也。至后夫人以下，雜記云：復，夫人稅衣，揄狄。注云：言諸侯夫人復衣，上自揄狄而下，至稅衣也。天宮內司服掌后六服：禕衣、揄狄、闕狄、鞠衣、展衣、祿衣。后及上公夫人、二王後及曾

之夫人皆自禕衣而下，侯伯夫人自揄狄而下，子男夫人自闕狄而下，孤之妻自鞠衣而下，卿大夫妻展衣，士妻祿衣而已。

案雜記：內子以鞠衣，衰衣。下大夫以禕衣，其餘如士。注云：內子，卿之適妻。下大夫亦謂下大夫之妻。卿妻自鞠衣而下，大夫妻自展衣而下，與此疏小異。豈有孤之國，則卿大夫同為一等，無孤，則卿與大夫為各等邪？雜記

稅衣。即周官祿衣。雜記禮衣。即周官展衣。

存疑賈氏公彥曰。天子之孤。卿大夫士。與諸侯之孤。卿大夫士同。三公執璧。與子男同。其服亦同也。又曰。雜記云。復。西上。注云。復者多少。各如其命之數。若然。天子三公八命。卿六命。大夫四命。上士三命。中士再命。下士一命。上公九命。侯伯七命。子男五命。諸侯卿大夫三命。再命一命。皆依命數。天子十二為節。則十二人也。但復者。依命數。衣服不足。覆取上服。以充其數。

士冠禮及此篇。士之服。以爵弁為上。侯國三等之士。并未仕之士。及士之子。竝同。則王朝之士。三命。再命。一命者。俱當同之。以士無冕服。故其服不以命數為差。疏謂天子之士。與諸侯之士同。是也。侯國之卿大夫。有三命。再命。一命之殊。而其服皆自玄冕而下。則亦不以命數為差矣。公之孤。四命。王朝之大夫。亦四命。皆自希冕而下。王朝之卿。六命。自毳冕而下。三公八命。自鷩冕而下。則非侯國之孤。卿大夫所得而擬者。疏謂天子之孤。

卿大夫與諸侯之孤卿大夫同。又援射人職之。璧而以其服亦同。則非也。子男以毳冕爲上。三公以鷩冕爲上。固不同矣。豳詩之咏周公曰。衮衣繡裳。似三公得服衮冕者。又不但鷩冕已也。豈其有加賜之殊禮者。則然與。復衣服。不論未仕已仕。及爵之崇卑。命數之多少。總得用其所當服之上服。則一也。如士則爵弁服。大夫則玄冕服是也。又案復者士一人。意大夫而上。至諸侯天子亦不過二人。故雜記云西上也。周官夏采。復于大祖及四郊。止有下士四人。祭僕復于小廟。止有中士六人。隸僕復于小寢。大寢。止有下士二人。其所得多人而用之。其一處一官。而一胥徒從之。與注謂復者多少如其命數。未必然也。一人持衣。一人徒手從而共招之。疏謂復者多則重用。上服以充其數。未必然也。王之大寢卽路寢。小寢卽燕寢。既就正寢終焉。必無舍此不復之理。而大小廟既復。其寢似可無庸。周官注以大。小寢爲廟寢。未必然也。

升自前東榮中屋北面招以衣曰臬某復

衣于前。中如字

正義 敖氏繼公曰前東榮者東方之南榮也屋有前後

每旁各有南榮北榮中屋屋脊之中也鄭氏康成曰

北面招求諸幽之義也。賈疏檀弓文 臬長聲也某死者之名

也復反也降衣下之也喪大記曰凡復男子稱名婦人

稱字賈氏公彥曰復聲必三者禮成於三也孔氏

穎達曰復聲三者一號於上冀神自天而下一號於下

冀神自地而上一號於中冀神在天地之間而來也

正義 賈氏公彥曰喪大記復有林麓則虞人設階無林

麓則狄人設階注云虞人主林麓之官狄人樂吏之賤

者有林麓謂君與夫人有國有采地者無林麓謂大夫

士無采地者階梯也乘以升屋之時則使虞人狄人設

梯也

正義 士復設階者當亦私臣隸子弟之屬為之未必盡有

狄人也

通論 賈氏公彥曰。男子稱名。據大夫以下。若天子則稱
奉天子復。諸侯則稱臬某甫復。若婦人稱字。則尊卑同。
喪服小記。婦人書姓與伯仲。是也。

婦人稱字。亦大概言之耳。王后及君夫人。未必稱字。

受用篚。升自阼階。以衣尸。

篚。芳尾反。本或作篚。苦協反。衣於既反。

鄭氏康成曰。受者。受之於庭也。復者。其一人招。則

受衣亦一人也。人君則司服受之。

賈疏。喪大記。卷衣投於前。司服受之。大夫

士無司服之官。則亦有司受之。

衣尸者。覆尸。若得魂反之。

賈氏繼公曰。注蓋以下文

隧者。入衣尸之禮。推之。

敖氏繼公曰。升自阼階。象其反也。既則

降自西階。

受用篚者。以其為魂之所依。不可徒手受。慎之重之

也。喪大記。復衣不以衣尸。不以斂。復時以覆尸者。欲神

魂附衣以來。復於體魄而更生也。既不能生。則魂與魄

離而不可復合。若以復衣襲斂。則嫌併死者之神魂而

明之棺中。故不以也。

存疑 賈氏公彥曰。自再命以上。受者亦各依命數。

疏謂再命以上受者各依命數。則大夫諸侯需人彌多。天官內司服僅奄一人。春官司服中士二人。天子如此。諸侯可推。復非一處焉。所得衆官而共之乎。疑復者或用二人。受者只一人而已。以受者之一人。又以見復衣每處只用一稱。而一人持之也。

復者降自後西榮。

鄭氏康成曰。不由前降。不以虛反也。降因徹西北扉。若云此室凶不可居然也。賈疏喪大記將沐甸人為。登於西牆下。陶人出重高。

管人受沐乃煮之。甸人取所徹廟之西北扉薪用爨之。諸篇更不見有徹扉薪之文。故知復者降因徹之也。西北名爲扉者。特牲尸設之後。改饌于西北隅。而云扉用筵。故以西北隅爲扉也。敖氏繼公曰。後西榮。西方北榮也。降於此者。與升時相變也。下文設奠之類。升降異階者。其義皆然。

降自後西榮。蓋兼數義。與升時相變。一也不以虛反。二也。徹西北扉薪以下。三也。禮尚相變。升由前則降由後。升由東則降由西。是其常。復者冀其復生。故以虛反爲嫌。徹扉者。匪特除不祥。亦以通天光。欲其神魂自

而下。且洩室中蘊隆之氣以護尸也。此所徹者。卽正寢之屏也。大夫以上。復不止一處。而徹屏則止於其正寢。與喪大記謂之廟者。以死者所居則神之。故殯宮稱廟。
論高氏閔曰。今淮南風俗。民有暴死。則使數人升其居屋。及於路旁徧呼之。亦有蘇活者。豈復之遺意與。

右復

鄭氏康成曰。自是行死事。

賈疏。死事。下文楔齒綴足之等。復而

不蘇。自是行之也。

復而後行死事。則遷尸於牀。幪用斂衾。當在既復之後。蓋復則猶望其生。未可遽動而易之也。然則決言其死。亦是在復後矣。經以死于適室先之。立文不得不然。要之初死卽復。復後乃幪用斂衾耳。男婦於是乃改服。則易去朝服之羔裘玄冠矣。問喪云。雞斯徒跣扱上衽。鄭氏以爲去冠而并纒也。然陳氏祥道教氏繼公。皆謂深衣素冠。蓋人有強弱。候有溫涼。自初喪至成服。未必全不冠也。深

衣則注疏固言之矣。詳見小斂主人括髮條。

楔齒用角柶。

楔先列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為將含。恐其口閉急也。 敖氏繼公

曰。楔。柱也。

綴足用燕几。

綴知劣反。劉張歲反。注今文綴為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綴猶拘也。為將屨。恐其辟戾也。 賈

氏公彥曰。燕安也。燕几當在燕寢內。常馮之以安體也。

喪大記。小臣楔齒用角柶。綴足用燕几。君大夫士一也。

又天官玉府。大喪共角柶。則自天子以下至於士。其器

同矣。 敖氏繼公曰。綴足用几。欲拘其足使之正也。燕

几平時燕居時所馮者。

存異 呂氏坤曰。楔齒以含也。含之義。不忍親口之虛也。

含以飯。能令親生乎。能令親飽乎。當氣絕時。親身必有

難言之苦。而又楔其齒。便乎不便乎。一楔之後。雖含以

物。而口不復有合時矣。制此禮者。獨不念乎。

案 含乃喪禮之大節目。故侯國有相歸含之禮。楔齒所

以待含聖人制之。而呂氏坤乃以為訾訾焉何哉。

右楔齒綴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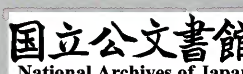
總論黃氏榦曰。復而後行死事。則懶用斂衾。當在復訖之後。然後楔齒綴足設飾帷堂竝作。則亦初無先後之別。今仍依經文列之。

奠脯醢醴酒升自阼階奠于尸東

鄭氏康成曰。鬼神無象。設奠以馮依之。賈氏公彥曰。檀弓。曾子曰。始死之奠。其餘閣也。與則此奠是閣

之餘食為之。奠脯醢。一豆一籩而已。醴酒雖俱言。科用其一。不竝用。孔氏穎達曰。鬼神依於飲食。始死未服改異。故以生時皮閣上所餘脯醢以為奠。教氏繼公曰。奠脯醢醴酒者。謂奠用此四物也。此奠之而已。無他禮儀。故曰奠也。死而奠之。如事生也。此時尸南首。東乃其右也。奠於其右。若便其飲食然。記曰。卽牀而奠。當膈其升之序。亦醴先而脯酒醢從與。既奠則降自西階。

醴酒之說疏據記文若醴若酒。故云科用其一不竝



用。敖氏則謂若醴酒具備。當如小斂奠。竝設則醴先而酒從。如不備。則或醴或酒。科用其一。亦必設兩罈焉。是兩說皆是。而敖氏為全也。又案士奠以朋友。不足則取於大功以下者。蓋外親及同宗之輕服者。皆可為之也。此奠用四人。士亦有臣。臣重服。不以執奠。

通論 朱子曰。自葬以前。皆謂之奠。其禮甚簡。蓋哀不能文。而於新死者。亦未忍遽以鬼神之禮事之也。問孝子於尸柩之前。在喪禮都不拜如何。曰。想只是父母在

生時。子弟欲拜。亦須俟父母起而衣服。今恐未忍以神事之。故不拜。

右始死奠

帷堂。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帷堂。為尸未設飾也。帷之節。其南北蓋近堂廉。而東西則近兩階與。

通論 邵氏寶曰。帷殯。非古也。然則何以帷堂。夫帷堂在小斂之前。於死者有辟惡之道焉。於生者有別嫌之道。

焉。既殯則二者皆無之矣。是以帷堂而不帷殯也。乃若既葬反哭。則柩亦不在矣。何帷之有。故曰無。不。

右帷堂

乃赴于君。主人西階東。南面。命赴。拜送。

鄭氏康成曰。赴。走告也。臣君之股肱耳目。死當有

主人。謂死者之適長子也。唯主人乃有命赴拜賓受弔之禮。其同母弟若庶昆弟。斬衰者。皆在衆主人中行

禮不參焉。所謂喪不二主也。若適長子蚤亡。則以蚤亡者之適長子爲主人。此以孫承重。所謂父沒而後爲祖後者。斬。雖諸父。概從衆主人之列也。若主人幼。則使人抱之而代之拜。成服則以衰抱之。其適子之喪。則父主之。妻之喪。夫主之。赴于君。主人親命而拜送之。敬君也。君臣休戚相關。恩誼至重。方其疾時。君已遺使問之矣。死則屢加恩焉。如下文使人弔。使人禭。視其犬斂。贈之。贈之不一而足。可見古者人君之待其臣。篤於死生之



際如此必赴之者為君當有恩一也。當有公有司治其喪二也。為死者致其事於君三也。故於初喪即命焉。又案小斂後主人乃即阼階下西面位。此於西階東者。因降階之使耳。故下文拜弔祔者既亦即位于西階下東面也。命者南面。則使者北面。主人一拜送之。使者不答拜。以拜不主於已。且喪中無答拜也。使者亦私臣若子弟為之。其赴也。職喪受之以達於君與。

存疑鄭氏康成曰。檀弓父兄命赴者。謂大夫以上。士則主人親命之。敖氏繼公曰。經唯言赴于君之儀如此。則是古者士大夫赴告之禮。唯止於其君而已。

案古者同姓五廟未毀。死則必赴。雜記有赴於同國他國。君大夫士之異稱。檀弓伯高之喪。赴于孔子。子路死于衛。赴于孔子。則大夫士以下。師友之間。皆有赴告之禮。可知經不言者。文不具耳。蓋赴于君。則主人親命而拜送之。其父兄所命。則卿大夫而下。主人不親命。然則檀弓正與此經互相備。大夫士之喪。命赴一也。敖氏言

士大夫赴告之禮止於其君亦謂親命者耳。

有賓則拜之。

鄭氏康成曰賓僚友群士也。

賈疏同官為僚同志為友先知疾重故未

赴即來明是僚友之士非大夫若大夫則經稱大夫下云有大夫則特拜之是也。

其位猶朝夕

哭

賈疏謂賓弔位如朝夕哭位其主人在西階之東南面拜之。

賈氏公彥曰此謂

因命赴者有賓來弔則拜之若不因命赴者則不出是以下云唯君命出。教氏繼公曰主人既拜則入不即位。

賓位猶朝夕哭位朝夕哭賓多此時唯有士則當在

門內之西方而東面北上也。未小斂以前非君命主人

不出非因命赴者主人不出見賓以尸在室也。既小斂

以後主人乃出拜賓以尸在堂也。又案檀弓大夫之

喪庶子不受弔。孔疏云適子主喪受弔拜賓若適子有

他故不在則庶子不敢受弔。明已卑辟適也。大夫庶子

不受弔則士之庶子得受弔也。適子不在蓋出使若宦

游奔喪而未至者。

節論 孔氏穎達曰。孝子喪親悲迷。禮節事儀。皆須人相

導。

檀弓。杜橋之母之喪。宮中無相。以為沽也。則喪事當有相者可知。意命赴拜賓之時。已立之矣。雜記云。相者由左。主人以出。相者以入。

右命赴者

入坐于牀東。眾主人在其後。西面。

正義 鄭氏康成曰。眾主人。庶昆弟也。賈氏公彥曰。主

人命赴訖。入坐于牀東。眾主人在其後。不言坐。則立可

知。敖氏繼公曰。至是方云坐。則先時主人亦立也。眾

主人在其後。尊主人亦為室中淺隘耳。眾主人齊衰大

功之親也。庶昆弟斬衰者亦存焉。下經云。眾主人免于

房。記云。眾主人布帶。則是眾主人乃主言齊衰大功者

也。

禮記 下記云。兄弟有命。夫命婦在焉。亦坐。則非命夫命婦

不坐明矣。喪大記。士之喪。主人父兄子。姓皆坐于東方。

主婦姑姊妹子姓皆坐于西方。注云。士賤。同宗尊。坐與此異者。以命夫命婦尊。故殊之。若命夫命婦不在。則衆主人亦當偶有坐時。作者各舉其一。時言之耳。疏以爲命士與不命士之差。殆未必然。

婦人俠牀東面。

俠音夾。

鄭氏康成曰。婦人謂妻妾子姓也。亦適妻在前。

賈氏公彥曰。俠牀者。男子牀東。婦人牀西。以近而言也。敖氏繼公曰。始死之牀。當牖下。少近於西墉。

婦人以死者之妻爲主婦。夫爲妻之所天。服則斬衰。拜則稽顙。宜爲主而拜賓也。無妻則以主人之妻爲主。母喪亦如之。但不杖不稽顙耳。女子子在室者。雖斬衰不爲主。則亦在衆婦人中矣。以女主必使異姓也。適孫承重者。祖母母俱不在。則妻主之。有在者則否。喪服注云。有適婦者。無適孫婦。是也。若祖母母老病不任喪事。則婦若孫婦當攝之。長子之喪。母主之。主婦亦當坐。而衆婦立於其後。東西面者。南上。以尸南首也。

親者在室

鄭氏康成曰。謂大功以上。父兄姑姊妹子姪在此者。

此總承丈夫婦人而言。大功以上為親喪服之通例也。言在室。則不必皆東西面。蓋亦有南面於北墉下者矣。以室中狹隘。又有弔襚者入焉。故也。南面者。則丈夫西上。婦人東上與。

眾婦人戶外北面。眾兄弟堂下北面。

鄭氏康成曰。眾婦人。眾兄弟。小功以下。賈疏喪服傳。小功以下。

下為兄弟也。賈氏公彥曰。男子在堂下者。以婦人有事自房

及堂。故男子在堂下。婦人戶外堂上耳。

眾婦人。女賓亦存焉。皆北面者。哭必鄉尸也。當西上。以尸在西也。眾兄弟堂下之位。其在西階之東。視下文主人所即位為少南。而亦西上與。

餘論楊氏復曰。始死哭位。必辨室中堂上堂下之位。非特男女內外親疎上下之分。不可以不正。此亦治喪馭

繁整雜之大法也。應氏鏞曰。男東女西。陰陽之大分也。喪遽哀迫。人雜事叢。先謹男女之辨。而各以類從。則紛糾雜亂者有倫矣。主東賓西。內外之大統也。男主居東之上。而內之家長。雖若母亦在西。則示一國一家之有主。而內外族姓之尊卑。咸有所統攝矣。

初喪男女之辨。在室中者。以牀東牀西分。其室外者。以堂上堂下分。應氏所言。尚未清析。

右哭位

使人弔。徹帷。主人迎于寢門外。見賓不哭。先入門右北面。

正義 鄭氏康成曰。使人。士也。禮。使人必以其爵。賈疏聘

人歸饗餼及歸禮。皆各以其爵。此所弔者士。則使士可知。若天子弔。則有專官。周官大僕掌三公孤卿之弔。勞。小臣掌士大夫之弔。勞。御僕掌羣吏之弔。勞。宰夫掌弔諸侯之戒令。與其幣器。是皆以官也。使者至。

使人入將命。乃出迎之。賈疏。將命。謂傳賓主人之言。擯者。經不言擯者。所使之人。入將命。即包寢門。內門也。賈疏。大夫士唯有兩門。下云主人擯者。寢門。內門也。人拜送于外門外。則知此寢門也。內門。徹帷。屨之事畢。則下之。賈疏。屨之。謂褰帷也。而上。非全徹去也。敖氏

繼公曰喪不迎賓唯於君及君使則迎之此不出外門者別於君之自來也先入門右道之徹帷為君命

君使人弔使人祔皆不言若則是君於士喪固皆有弔祔之禮不必加賜而後然也春官職喪掌卿大夫士凡有爵者之喪以國之喪禮蒞其禁令序其事凡公有所司之所共職喪令之趣其事侯國亦當有之既赴聞喪則君隨使人弔祔而兼使官為蒞而序之而公有司各共其事蓋以臣下之私喪為國家之政治所謂

禮者於此可想見焉又案凡主人迎賓皆不哭不敢以哭接賓也入門右門內之東方也入門而右者臣禮宜然也於聘之私覲見之徹帷者主人在堂下使者致命於堂上不可以帷隔之也

禮論 楊氏復曰喪大記云凡主人之出也徒跣扱衽拊心降自西階

弔者入升自西階東面主人進中庭弔者致命

禮論 鄭氏康成曰主人不升賤也賈疏喪大記大夫於君命迎于寢門外使

者升堂致命。主人拜于下。言拜于下。明受命致命曰。君時得升堂。此士之子受命不升堂。賤故也。
賈疏。約雜記諸侯使聞子之喪。使某如何不淑。鄰國君之喪之辭。

敖氏繼公曰。此西方之中庭也。主人雖在下。弔者猶東面禮之也。小斂以前。主人位在西方。

君視大斂。君賄。主人皆入門右。皆謂東方也。何獨於此而異之。弔者堂上東面致命。主人於東方之中庭北面受命。乃得相鄉耳。小斂以前。西方之位。則因降階而暫立於此。以其無堂上之賓故也。未可以概之。

哭拜稽顙成踊

鄭氏康成曰。稽顙。頭觸地。賈疏。為稽首之拜。但觸地無容。即為稽顙。成

踊三者三。賈疏。曾子問。君薨。世子生。三日。古疏。既卒。宗人衆。主人卿大夫士哭踊。三者三。子房中亦

踊三者三。凡九踊。是賈疏。約雜記諸侯使聞子之喪。使某如何不淑。鄰國君之喪之辭。

顙而成踊。唯於君及君命則然。其餘則否。拜稽顙者一拜而遂。稽顙也。不再拜稽首者。喪禮宜變於吉也。稽顙與稽首之儀畧同。唯右手在上。而以顙加之。為異耳。男子吉拜尚左手。喪拜尚右手。婦人反是。

欽定儀禮書疏 卷之三十一
拜賓。非主喪者不與。喪無二主。不以衆拜爲禮。顙者。喪之重拜。小記云。爲父母長子。爲妻亦稽顙矣。此經中。唯君至。拜之。送之。皆稽顙。君使長子稽顙。雜記云。爲妻。父母在。不稽顙。則父母不在者。爲妻亦稽顙矣。此經中。唯君至。拜之。送之。皆稽顙。君使至。拜之。稽顙。送之。不稽顙。弔。襚。贈。賻。之。賓。拜之。當稽顙。若與君使同節。則不稽顙。朝夕哭。拜賓。無稽顙者。反哭。拜賓。乃稽顙。然則稽顙亦不概施也。又檀弓言拜而稽顙。稽顙而后拜。有此二法。而聖人云。吾從其至者。則

當先稽顙後拜矣。然此篇皆言拜稽顙。無言稽顙拜者。則聖人所欲從者。蓋非當時之達禮也。雜記云。三年之喪。以其喪拜。非三年者。以吉拜。如婦主舅姑之喪。與凡男婦之攝主。皆吉拜。不稽顙也。吉拜。則於君使若夫人之使。當再拜稽首矣。重耳於秦。使稽顙而不拜。穆公以爲未爲後也。然則爲後者。乃拜稽顙。庶子在外聞喪。主喪者不在。有弔者。則宜然。若主喪者在。則不爲後者。無所用稽顙矣。敖氏分別吉拜喪拜。尚左尚右之異。良是。

但稽顙顙當觸地不但加於右手已也。

賓出主人拜送于外門外。

正義 敖氏繼公曰拜送一拜送之也此與下篇云拜送者皆然迎不拜而一拜送之皆喪禮異也凡喪拜賓不

再拜。

禮記 君親至則迎送皆于外門外君使至則迎之于寢門外送之于外門外其他弔禭者小斂以前不出迎送唯因事乃拜之小斂後不出迎但送之于寢門外此其差

也君使但拜送之不稽顙下於君也。

右君使人弔

君使人禭徹帷主人如初禭者左執領右執要入升致命主人拜如初禭音遂要伊消反下竝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禭之言遺也衣被曰禭賈疏隱元年穀梁傳文

致命曰君使某禭賈疏辭亦約雜記文 賈氏公彥曰主人如初

者如上弔時迎于寢門外見賓不哭先入門右北面也主人拜如初者如上主人進中庭禭者致命則主人哭

拜稽顙成踊也。敖氏繼公曰。禮別更端。則弔祔不同時也。此執衣如復。則是衣裳具。且簪裳於衣矣。

執衣不必如復。無庸扱領於帶也。祔衣多。恐此衣或與彼裳混。則簪裳於衣宜然。斂時衾亦在算。則固有以被祔者矣。

祔者入衣尸出。主人拜送如初。衣於既反下以意求之。

賈氏公彥曰。案下記。祔者委衣于牀不坐。則此祔者衣尸亦不坐。

復衣以衣尸。少頃即當去之。此祔衣衣尸。蓋覆於斂衾之上。少頃亦徹而陳於房中。敖氏謂覆於復衣之上。非也。

唯君命出。升降自西階。遂拜賓。有大夫則特拜之。即位于西階下。東面不踊。大夫雖不辭入也。

鄭氏康成曰。唯君命出。明大夫以下來弔祔不出也。始喪哀戚甚。故在室不出拜賓也。大夫則特拜。別於士旅拜也。即位西階下。未忍在主人位也。
賈疏。小斂後始就阼階下。

西面主人位。不踊。但哭拜而已。不辭而主人升入。明本不為

賓出也。賈氏公彥曰。因事曰遂。因有君命。故拜賓。若

無君命。則不出戶。敖氏繼公曰。唯君命出。小斂以前

則然。若小斂之後。雖不迎賓。亦出送賓矣。升降自西階。

自此至葬。其禮然也。於大夫。亦待拜。見於士。亦旅之也。

即位于西階下。此非正位。因事而出。乃在是耳。不踊者。

明本不為賓出也。主人既即位。大夫當辭之。謂不必以

已故而留於外也。既辭。則主人乃入。大夫若或不辭。主

人亦入矣。

案此因上文君使人弔。主人有出迎拜送之儀。遂通

言出與不出之大凡也。蓋初喪尸在室中。不可作違。唯

命赴于君。及君使弔。不可不出。但既有事而出。而見

賓之在焉。則又無漠然竟入之理。故因而拜之。即位于

西階下。亦以大夫尊。故少立須臾。待其辭耳。彼若不辭。

則在外。既無事。而尸旁不得久離。自當竟入。象若賓非

大夫。則拜訖即入。并不即位可知也。此時無踊節。鄉之

踊者為君命耳。亦以亟欲入也。曰不踊則哭固不絕矣。大夫士來弔者。主人既不出。其即賓位而哭。致辭於擯者。擯者答之乃出與。又案喪大記。士之喪於大夫不當斂則出。士於大夫親弔則與之哭。不遜於門外。亦謂未小斂時也。然則大夫來者亦為之出矣。但不迎不送。與君使異耳。既與之哭。拜之乃入。彼注云。大夫特來則北面。右君使人禭。

右君使人禭

親者禭不將命以即陳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功以上。有同財之義也。賈疏。大功以上。通與

門齊衰而言。不將命。不使人將之。致於主人也。即陳。陳在房

中。賈疏。下云。以適房。敖氏繼公曰。云不將命。則是亦使人為

之矣。即陳者。就於所陳之處。謂房中也。下篇云。若就器

則坐奠于陳。如曰。無以。不將命。則亦使人為之矣。

禮記不將命。以親者本在室。且至親無文也。少儀云。親者

兄弟不以禭進。與此同。命于室。主人入。哭于室。

庶兄弟。使人以將命于室。主人拜于位。委衣于戶東牀上。

正義鄭氏康成曰。庶兄弟。即眾兄弟也。變眾言庶。容同

姓耳。賈疏。容同姓者。謂兼同姓絕服者而言。將命曰。某使某。位。室中位

也。敖氏繼公曰。云庶者。蓋兼眾兄弟外兄弟言也。既

小斂。拜禭者則稽顙。此唯拜而已者。以其與君禭同節。

故遠辟之。戶東牀上。奠之北也。委于此者。辟君禭且不

必其用之也。既將命而又不以即陳。辟親者之禮也。

李氏如圭曰。君禭尊。故以衣尸。庶禭委于牀而已。下

云。西面委衣。如於室禮。則此委衣亦西面。

案主人拜于位。明西面不易也。使者於主人之南西面

將命。既則北面進。西面委衣乃出。

朋友。禭親以進。主人拜。委衣如初。

正義敖氏繼公曰。親以進。亦自釋其辭。主人拜亦不答

之。與弔賓同也。親者禭不將命。庶兄弟將命不親致。朋

友則親致之。蓋親則禮畧。疏則禮隆也。

論鄭氏康成曰始死弔者朝服裼裘如吉時也小衣則改襲裘而加帶經矣。孔氏穎達曰主人未變之時弔者吉服謂羔裘玄冠緇衣素裳又袒上服以露裼衣則裼裘而弔是也主人既變之後雖著朝服而加經於武又掩其上服又加帶則襲裘帶經而入是也。

初喪弔者之服喪大記檀弓俱言之則凡君使及大夫士竝同也。

退哭不踊。

鄭氏康成曰退下堂反賓位也主人徒哭不踊別於君祔也。敖氏繼公曰主人於庶兄弟之使者與朋友之退也則哭而不踊朋友退反賓位使者退則出矣。

徹衣者執衣如祔以適房。

鄭氏康成曰凡於祔者出有司徹衣。賈疏雜記諸侯使人含祔賈氏公彥曰如祔者亦左執領而右執要也。

餘論 楊氏復曰。古者襲用衣甚多。故古有襚。今世

有襲而無大小斂。故襚禮亦從而廢。惜哉。衣之於人而

右庶襚

為銘。各以其物。亡則以緇。長半幅。經末。長終幅。

廣三寸。書銘于末。曰某氏某之柩。亡音無。長並直。亮反。經丑成反。

廣古曠反。下並同注。今文銘為名。末為柩。

鄭氏康成曰。銘。明旌也。雜帛為物。大夫士之所建

也。賈疏。周官司常職。雜帛為物。又云。大夫士建物。雜帛者。以絳帛為旌。旗之繆。而以白色之帛緣其側也。

以死者為不可別。故以其旗識識之。陸氏德明曰。旗識

志。愛之。斯錄之矣。賈疏。檀弓文。亡。無也。無旗。不命之也。賈疏。

謂子男之士。半幅。一尺。終幅。二尺。賈疏。布幅二尺二寸。今云

兩邊二。經。赤也。在棺為柩。賈疏。曲禮文。 賈氏公彥曰。書銘

之法。喪服小記云。男子稱名。婦人書姓。與伯仲。教氏

繼公曰。銘書其名者。以卒哭乃諱故也。周官大夫士建

物。蓋指見居官者而言。此云各。則是三等之士。其物亦

有不同者矣。無物。謂士之未仕者也。

案鄉射記無物則以白羽與朱羽糝注云謂小國之州長不命者也。敖氏則以為士之未仕者。二說兼之。蓋士雖未仕亦有銘旌則與不命之士同。其他禮儀亦皆相等。此經士禮皆指已仕者而未仕者該焉。此亦足以徵之矣。

賈氏公彥曰。大夫士同建物。物之為雜帛雖同。其旌旗之杠長短則異。禮緯云。天子之旗九仞。諸侯七仞。大夫五仞。士三仞。死則以尺易仞。故下云竹杠長三尺。

以杠之長短不同。故經言各以別之。

九仞之杠。長木既不易得。而植之之亦難。禮緯之言殆不可信。且經云各以其物。則異者固不專指其杠矣。

竹杠長三尺。置于宇西階上。

杠音

鄭氏康成曰。杠。終極之宇。柎也。賈疏。爾雅。柎謂之

謂當。賈氏公彥曰。造銘也。且置于宇下西階上。待為

重訖。乃置於重。又至殯卒塗。始置於肆。此時未用。權置

於此也。敖氏繼公曰。置卧而縮置之。此謂木履縮置

縮半幅。經終幅。合之長三尺。竹杠三尺。稱之也。則夫

夫而上。雖如禮緯所稱。亦五尺七尺九尺止矣。古尺當

今尺六寸有奇。古之三尺不及今之二尺。但取記名姓

為識別而已。豈以為觀美哉。亦異乎後世之為銘者矣。

右為銘

甸人掘坎于階閒。少西。為垆于西牆下。東鄉。掘

月反垆余益反音役鄉
許亮反注今文鄉為而

鄭氏康成曰。甸人有司主田野者。賈疏。石官甸師
徒二百人。耕耨

王藉是掌田野。上雖無
此官。亦有掌田野之人。垆。塊竈。賈疏。下記
云。垆用塊。西牆庭中之

西。賈氏公彥曰。掘坎者。將以沐浴餘潘及巾衾等棄

埋之於此也。下記云。掘坎南順。廣尺。輪二尺。深三尺。南

其壤為垆者。將用之以煮沐浴之潘水也。敖氏繼公

曰。少西者。其四分階閒。一在西與。

沐浴之潘水。必致其潔。不敢以生人飲食之。爨爨之

故為垆于西牆下。猶虞祭饔饗在東壁。特牲饔饗在西



壁之意也。檀弓：曾子之喪，浴於爨室，蓋不為塗而浴水，自爨室來，故記者譏其簡畧失禮耳。夫豈遷尸以爨於爨室乎？又案甸人掌以薪蒸役外內之事，士家未必有之，則此亦公有司與。蓋公使人弔，則公有司之，庶其其職者亦至矣。且職喪令之有常職，則不必俟公命而後至也。其他祝宗人之等皆然。或曰：士有圭田，甸人卽掌圭田之農事者，未知是否。

新盆槃瓶廢敦重鬲皆濯造于西階下。

敦都愛反，重直此反。

鬲良益反，下竝同造七到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新此瓦器五種者，重死事也。盆以盛

水，槃承湏濯，瓶以汲水也。廢敦敦無足者，所以盛米也。

重鬲，鬲將縣於重者也。濯，滌漑也。造，至也。猶饌也。以造

言之，喪事遽

賈疏：盆以盛水，祝漸米時所用。槃承湏濯，謂置於尸牀下。湏濯者沐浴之餘潘水也。

瓶以汲水，管人汲用此也。凡物無足者稱廢。此廢敦敦無足者，如士虞禮廢爵注云：爵無足是也。祝盛米用敦，此廢敦也。鬲將縣於重者，下文鬻餘飯乃縣於重，此時先用以煮潘沐，故云將縣於重者也。造，是造次，不言饌而言造，故云喪事遽也。敖氏繼公曰：此五種者，蓋當階少西而

北上也云造者明濯於他處五者不言其數畧之

案五者之數蓋瓶敦各一槃鬲各二而盆三也敦鬲經

有明文瓶汲水無他用槃則一盛沐水一承湏濯盆則

一以浙米一盛潘一盛浴水也喪大記云沐用瓦盤浴

水用盆沃水用料此亦當有料不言者文省

右掘坎為徑濯器

陳襲事于房中西領南上不結

結當耕反紵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襲事謂衣服也結讀為紵屈也襲事

少上陳而下不屈江河之間謂綯收繩索於地其

公彥曰陳之法房戶之內於戶東西領南上以衣與少

從南至北則盡不須紵屈知戶東陳之者取之便故也

敖氏繼公曰事猶物也言襲事而不言衣者衣少於

他物也惟言西領主於衣也其他物亦上端鄉西必西

領者以尸在室也士冠禮曰陳服于房中西墻下東領

此西領者其于東墻下乎不結者一一自南而北若一

列不足以盡之則復以其餘者始於明衣之西而陳之

亦自南而北。其次列之首。與前列之末。不相屬而更別起。不如物之績屈者然也。不績者。襲事少。且變於也。

凡所陳物少。一行可陳訖者。只須言南。北上。不須言績不績。若物多。一行陳不盡。須兩行三行者。則必言績不績。假如南上之物。第一行從南至北。第二行又從南至北。則不績也。若第一行從南至北。第二行從北至南。則是績也。注云。江沔之間。謂縈收繩索為績。其喻至

切亦有物不必多而縉陳之者。以其行列不可大。績之以為文。且與他物之陳者。相變如公宰主婦薦四豆。公食宰夫薦六豆。士羞庶羞十六豆之類。是也。

明衣裳用布。

鄭氏康成曰。以親身為圭潔也。賈疏。知親身者。以衣也。明者。潔淨之義。下文浴訖先設明。故知取其圭潔也。

鬢笄用桑。長四寸。纓中。

鬢音膾。又戶。最反。纓音變。注古文鬢皆為括。

鄭氏康成曰。桑之為言喪也。用為笄。取其名也。賈疏。

喪用桑以長四寸。不冠故也。纓笄之中央以安髮。賈疏

聲取之。兩頭闊中央狹則於髮安也。凡笄有二種。一是安髮之笄。一是固冠之笄。固冠之笄如皮弁笄。爵弁笄。皆長。不唯四寸。今此笄四寸者。僅取入髻而已。不用長笄者。不冠故也。賈氏公

彥曰。以髻為髻。取其以髮會聚之意。生時男子冠。婦人

并。死則男子不冠。婦人不笄。故下記云。其母之喪。髻無

笄。注云。無笄。猶丈夫之不冠也。家語。孔子之喪。襲而冠

者。家語王肅之所增改。不可依用。聶氏崇義曰。髻。結

也。謂先以組束髮乃笄也。敖氏繼公曰。會髮為紒。曰

髻。今南語猶然。云髻笄者。明其不纏也。生時櫛而纏。乃

加笄。此於生時為冠內之笄。但不用桑耳。其用長笄。則

去此短笄。不并用也。長笄者。冕弁之笄也。婦人有長笄

無短笄。下云髻用組。此不言組者。文畧耳。

死者不冠。故無長笄。若生者則短長並有。敖氏謂不

并用。非也。已於士冠禮辨之。襲不以冠者。有掩以裏其

首。則無所用冠。若有冠。則不便于小斂。大斂之縱橫收

束也。呂氏坤乃謂不冠。非待死之禮。而以野服道妝為

可若是慎哉。

布巾環幅不鑿。

注古文環作還

正義鄭氏康成曰環幅廣袤等也。

賈疏布幅二尺有二寸除邊幅二寸以二

尺為率則此廣二尺袤亦二尺也。不鑿者士之子親含反其中而已大

夫以上賓為之含當口鑿之嫌有惡。

賈疏雜記鑿巾以飯公羊賈為之也

注云記士失禮所由始蓋士親飯必發其中大夫以上臣為賓賓飯含嫌有惡故鑿之士則不鑿也此經云不鑿則大夫以上鑿猶士月半不殷奠則大夫以上月半殷奠可知

賈氏公彥曰此為

飯含而設所以覆死者之面也。敖氏繼公曰布巾不

鑿士之制然也。此云不鑿則有當鑿者矣。鑿者其君禮

與。

掩練帛廣終幅長五尺析其末。

正義鄭氏康成曰掩裏首也析其末為將結於頤下。又

還結於項中。賈氏公彥曰掩若今人幘頭但死者則

以後二脚於頤下結之與生人異耳。敖氏繼公曰析

其末者兩端皆析而為二也。

正義練帛練孰之帛用掩者不冠故也。下言幘目則掩自

額以上可知。疏云幘頭。蓋唐人之幘頭。宋人之幅巾。皆是以繒裹首者。

填用白纊。填替寔反。纊音曠。

鄭氏康成曰。填充耳。纊新綿。賈疏對縹是舊綿。賈氏公

彥曰。生時充耳。人君用玉。臣用象。詩齊風著之篇。所謂瓊華之等。謂之填。又有以素以黃之等。所以縣之。示不聽讒。今死者直用纊塞耳而已。異於生也。朱子曰。填如棗核大。

幘目用緇。方尺二寸。經裏著組繫。幘音覓。注作繫。於營反。著章切。

反下。並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幘目。覆面者也。幘。讀若詩葛藟之

之縈。經。赤也。著。充之以絮也。組。繫為可結也。賈氏公

彥曰。四角有繫。於後結之。敖氏繼公曰。此雖覆面之

物。然以幘目為名。其義似主於目也。郝氏敬曰。幘目

以巾蔽目。鄭氏讀幘為縈。非也。

說文幘。幔也。音與纂同。如郝氏說。音雖別而義則同。

也。不言帛者。因於掩也。

握手用之。纁裏長尺二寸。廣五寸。牢中旁寸著

組繫。牢注音樓當
從今文作纁

注鄭氏康成曰。牢讀為樓。樓謂削約握之中央以安

手也。今文牢為纁。劉氏熙曰。握以物著。尸手中使握

之也。賈氏公彥曰。此衣在手。故言握手。廣五寸。牢中

旁寸則中央廣三寸也。中央足容四指。每指一寸。則四

寸。匹寸之外。尚有八寸。皆廣五寸也。敖氏繼公曰。牢

字未詳。姑從舊注。此握手之繫與決繫惟一而已。

注讀牢為樓。牢樓古音本相通。但話作削約。則未知

其何所本。今文牢為纁。髻笄纁中。亦是狹小之意。此握

手削約旁寸。正與纁字意同。從今文作纁。則義不穿鑿。

而亦與上文髻笄纁中為類矣。敖氏謂握手惟一繫。蓋

從記文設握結于擊而推之也。疏云長尺二寸者。手之

表裏各四寸。又食指小指之兩廉及覆掩處四寸也。廣

五寸者。指表之長也。指裏之長三寸。故牢中旁寸。

郝氏敬曰握手縫帛如筓韜尸兩手牢猶籠也
其中旁寬寸著綿以組為繫兩手交貫於牢

郝氏以牢為牢籠韜尸兩手交貫牢中非也廣僅五寸豈足以韜兩手且經無右手設握連於左手之文若

兩手交胸以一握連之是桔之也古人制禮豈如是之繆乎

決用正王棘若擇棘組繫續極二

擇音澤注今文擇為澤

鄭氏康成曰決猶闔也著右大擘指以鈎芒闔體

也詩云決拾既攸正善也王棘與擇棘善理堅刃皆可

以為決極猶放弦也以脊指放弦令不挈指也生者以

朱韋為之而三賈疏大射君朱極三死用續又二明不用也賈

氏公彥曰用王棘與擇棘者科用其一不謂兼此二者

敖氏繼公曰決與極皆用於右手象生時所有事者

也決著右擘極韜食指將指生以象骨為決韋為極死

則以棘與續為之明不射也士生時所用韋極之數無

聞以此經推之當亦用二也是其降於君者與然則君

之喪其用纊極亦三矣。

存疑賈氏公彥曰以脊指放弦令不挈指者謂以

極與決為藉令弦不決挈傷指耳。

案決著於大擘指極韜於食指中指各不相蒙非以極

為決之藉也疏蓋以後注有以韋為之藉之文而誤合

為一耳又案射者男子之所有事匪直為武備而已

蓋禮樂之事繫焉古聖人重之男子初生三日射人以

桑弧蓬矢六射天地四方死猶著決韜極而明器必備

弓矢焉以此始之以此終之也。

冒緇質長與手齊經殺掩足

冒莫傲反齊如字殺所介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冒韜尸者制如直囊上曰質下曰殺

質正也其用之先以殺韜足而上後以質韜首而下齊

手上立下纊象天地也喪大記曰君錦冒黼殺綴旁七

大夫玄冒黼殺綴旁五士緇冒經殺綴旁三凡冒質長

與手齊殺三尺劉氏熙曰以囊韜其形曰冒覆其形

使勿惡也賈氏公彥曰經以冒為總目下質與殺相

對則在上曰質喪大記皆以冒對殺則冒既總名亦得對殺為在上之稱也。孔氏穎達曰。冒兩囊皆縫合一頭又縫連一邊餘一邊不縫其不縫之邊上下安帶綴以結之。而以多少為尊卑之差。劉氏績曰。冒上者方正故曰質。冒下身者漸狹故曰殺。與手齊掩足準死者之身而為之也。敖氏繼公曰。殺者殺長於質也。**察**質之長齊手殺又長於質當以其人之長短為度。云三尺者謂其下之減殺而漸狹者三尺與。又案雜記

云。冒者所以掩形也。自襲以至小斂不設冒則形是以襲而設冒蓋孝子之於親藏之欲其固故大斂小斂皆有絞以束之。襲而設冒亦絞之意也。人死斯惡之尸之所在親者男婦居焉弔者襚者入焉孝子縱不忍惡其親能保他人之勿惡乎故既襲則亟以冒韜之。

爵弁服純衣

純陸讀如緇
敖讀如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古者以冠名服死者不冠

賈疏死者不冠而云

爵弁皮弁直以冠名服不用其冠也

此謂生時爵弁所衣之服也純衣者

纁裳。賈氏公彥曰。凡襲斂之服。無問尊卑。皆先上服。此爵弁服。士之生時服。以助祭者也。

皮弁服

鄭氏康成曰。此謂生時皮弁所衣之服也。其服白布衣素裳。賈氏公彥曰。士冠禮云。素積白屨是也。

皮弁服之衣。以絲為之。非布也。若以白布。則反在朝服。立端之下矣。詳見士冠禮。

祿衣

祿他玩反注。古文緣為緣。

鄭氏康成曰。黑衣裳赤緣之謂祿。

賈疏。赤緣謂之祿者。爾雅文彼

釋婦人嫁時祿衣。此祿衣雖不赤緣。而祿衣之名則同也。祿。雜記作稅。

祿之言緣也。所以

表袍者也。

賈疏。袍者。有著之衣。玉藻云。纁為繭。緇為袍。是也。

喪大記云。衣必有

裳。袍必有表。不禪謂之一稱。賈氏公彥曰。此祿衣即

立端也。士冠禮陳三服有立端。無祿衣。此亦陳三服有

祿衣。無立端。故知此祿衣即立端也。但此立端連衣裳。

與婦人祿衣同。故變名祿衣也。所以連衣裳者。以其用

之以表袍。袍連衣裳故也。但立端有三等裳。此喪禮同

立裳而已。敖氏繼公曰。此如立端之衣裳。而深衣則也。孔氏穎達曰。袍是褻衣。必須有衣以表之。不使禪露。乃成一稱。死者冬夏竝用。袍上竝加表也。

雜記。子羔之襲也。繭衣裳與祿衣。繭裯為一。曾子譏之曰。不襲婦服。婦服謂繭裯也。繭。絳色。裯。裳下緣。士昏禮所謂純衣。繭裯。士妻嫁時之服。即注所云以赤緣之者也。士襲所用祿衣。則不以赤緣之。止是立衣裳連之而已。此疏所以云不赤緣。而敖氏以為深衣制也。祿衣以袍為裏。則祿衣固禪而無裏者矣。如以襪。則杜預所謂禪復具曰稱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熊氏云。褻衣之用。尊卑不同。士襲用褻衣。故士喪禮陳襲事有祿衣。注云。祿所以表袍者。是襲有袍也。至小斂有散衣。注云。散衣祿衣以下袍。繭之屬。是小斂有袍也。大斂亦有散衣。是大斂有袍也。若大夫襲亦有袍。子羔之襲。繭衣裳是也。斂則必用正服。不用褻衣。檀弓云。季康子之母死。陳襲衣。敬姜曰。將有問。

次定義禮義疏 卷二十六 士喪禮上

方之賓來。褻衣何為陳於斯。命徹之。注云。褻衣將以
是大夫不當用褻衣斂也。若公則襲及大小斂皆不用
褻衣。雜記云。公襲無袍繭。襲輕尚無。大小斂可知矣。

緇帶。

鄭氏康成曰。黑繪之帶。

賈疏。玉藻。士練帶緇辟。此黑繪之帶。據辟者而言也。

賈氏公彥曰。二服同一帶者。士唯有此一帶而已。但
生時著服不重。各設帶。此襲時三服俱著。則共一帶也。

鞅鞞。

鞅音妹。鞞古答反。

鄭氏康成曰。一命緼鞞。

賈疏。玉藻文。祭服謂之鞞。他服謂之鞞。士一命者服

鞞鞞亦名鞞鞞。不得直名鞞也。

賈氏公彥曰。士冠禮。玄端服爵鞞。皮
弁服素鞞。爵弁服鞅鞞。今三服共設鞅鞞者。亦如帶也。

鞞者合韋為之。以鞅草染之。取其赤。

鞅鞞繫於革帶。則當有革帶焉。不言者。於鞅鞞中包

之也。

竹筩。

注。今文。筩作忽。

鄭氏康成曰。筩所以書思對命者。

賈疏。書思對命。玉藻文。

五

藻曰笏。天子以璆玉。諸侯以象。大夫以魚須。文竹。士竹。

本象可也。庾氏蔚之曰。士以竹為本質。以象牙飾其邊。又曰。笏度二尺有六

寸。其中博三寸。其殺六分而去一。孔氏穎達曰。大夫

士笏。既杼其上。又杼其下。首廣三寸半。

夏葛屨。冬白屨。比自總。緇純。組綦。繫于踵。總於力反。純諸

允反。綦音其。踵諸勇反。張氏淳曰。陸氏釋文無絢字。鄭注。屨人引此亦無絢字。鄭又云。言總必有絢。純言絢亦有總。純今有絢字。是後人加之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冬皮屨。變言白者。明夏時用葛亦白。

也。此皮弁服之屨。士冠禮曰。白屨。以勉拊之。緇純。總純

純。博寸。綦。屨繫也。所以拘止屨也。賈氏公彥曰。士冠

禮。爵弁纁屨。素積白屨。玄端黑屨。三服各自用屨。屨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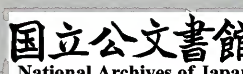
裳色。今死者重用其服。屨惟一而已。三服相參。帶用玄

端。韎韐用爵弁。屨用皮弁。各用其一。以配三服也。總。在

牙底相接之縫中。絢。在屨頭。如刀衣鼻。純。為緣口。皆以

條為之。總。在緇上。明。同用緇也。綦。繫於踵者。綦屬於跟

後。以兩端。鄉前。與絢相連。於脚跗之上。合結之。敖氏



繼公曰踵履後也。以其當足踵之處。故因以名之。以綦相繫於此。欲其斂也。及著之。乃繫於跗。鞞用爵弁之屨。屨用皮弁之屨。以二服尊也。

宗祿繼陳不用。

鄭氏康成曰。庶衆也。不用。不用以襲也。賈疏至小斂則陳而

用之。惟君祿至大斂乃用也。多陳之為榮。少納之為貴。賈疏襲時唯用三稱。

賈氏公彥曰。庶祿。即上文親者祿。庶兄弟祿。朋友祿。是也。繼陳。謂繼襲衣之下陳之。教氏繼公三原也。

朋所遺。故不可以不陳。襲事所用有限。故此不必用小斂。大斂之衣。放此。

祿者出徹衣者。輒執衣以適房。是庶祿本在房中。故陳襲事于房中。即以此繼陳之也。小斂之衾亦陳之。不言君祿者。君祿尊。不敢褻也。祿時衣尸之後。即徹而另置他所。至將大斂。乃出而陳之。襲訖。則陳而不用之衣。當另置之他所。明日將小斂。又陳之。故以篋而升降自西階也。

右陳襲事

貝三實于筭筭音

鄭氏康成曰。貝。水物。江水產焉。古者以為貨。賈疏。漢書

食貨志。五筭。竹器名。班氏固曰。所以有飯含何。緣生貝為朋。

食。今死不欲虛其口。用寶物何也。有益死者形體。賈

氏公彥曰。士飯含用米貝。檀弓云。飯用米貝。據士禮也。

大夫以上則兼用珠玉。

稻米一豆實于筐。

正義鄭氏康成曰。豆。四升。賈疏。昭三年左傳。晏子辭。

通論賈氏公彥曰。喪大記。君沐梁。大夫沐稷。士沐梁。鄭

云。士喪禮沐稻。此云沐梁。蓋天子之士也。以差率而上

之。天子沐黍與飯與沐米同。

案喪大記。俱諸侯以下禮。所言君。皆諸侯也。大夫士亦

諸侯之大夫士也。士不當與君同沐梁。士喪禮沐用稻。

彼梁字。其稻字之誤與。鄭以為天子之士。殊屬附會。

沐巾一。浴巾二。皆用綌於筭。

正義鄭氏康成曰巾所以拭汗垢浴巾二者上體下體

異也。浴。麤葛。賈氏公彥曰此士禮。上下同用浴。玉藻

云浴用二巾。上絺下綌。彼據大夫以上也。敖氏繼公

曰沐巾以晞髮。浴巾以去垢。於笄不言實。文省。下放此。

三巾共一笄。

櫛於篋。浴衣於篋。

櫛莊乙反。篋音丹。

正義鄭氏康成曰篋。葦笥。賈疏。曲禮注云。圖曰篋。方曰

浴衣。已浴所衣之衣。以布為之。其制如今通裁。賈疏浴

晞身。明以布為之。以其無殺。即布單衣。漢時名為通裁。故舉漢法為况。

皆饌于西序下南上。

正義鄭氏康成曰皆者皆貝以下東西牆謂之序。賈疏

釋宮。中以南謂之堂。賈疏謂於序中半以南乃得堂稱

戶東戶西。近房即言房外之東房外之西。近楹即言東

楹西楹。近階即言東階西階。近序即言東序下西序下。

若自半以南。無所繼屬者。乃以堂言之。下文。漸米于堂是也。其實室外房外。統名為堂也。賈氏公

彥曰。謂從序半以北陳之。敖氏繼公曰。必南上者。便其取之先後也。

西序自西房外之西牆以南。至牆盡而止。今北所陳。自中半以北起。而上不盡西房外。故疏云從序半以北。陳之也。

右陳沐浴飯含之具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二十六

